

武夷山悦华酒店会议/宴会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康辉国际旅行社

地址：武夷山大王峰南路 11 号

地址：

电话：0599-5238999

电话：

传真：0599-5238000

传真：

经办人：彭振兴

经办人：马洁

邮箱：pengzx@cndtour.com

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乙方在甲方举办会议/宴会，甲方为乙方提供会议场地及服务、会议住宿及用餐服务（以下统称“会议/宴会服务”）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会议/宴会概况

- 1、活动名称：海尔
- 2、举办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到 2024 年 9 月 14 日
- 3、参加人数：30 人左右
- 4、主要日程：抵店：2024 年 9 月 12 日、
会议：2024 年 9 月 13 日、
离店：2024 年 9 月 14 日、
- 5、主办方：

二、会议/宴会服务内容

- 1、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明细》。
- 2、附件一为双方预定的服务内容，若实际需要发生变更，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补充确认或以双方代表人的确认为准。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预计费用总额：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本合同项下预计发生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肆万伍仟伍佰陆拾捌 元整（小写：¥45568 元）。该金额仅为预计金额，若实际服务内容发生变更，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金额为准。

2、定金：乙方须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前向甲方支付 叁万 元整作为定金，已支付的定金在结算时冲抵消费费用；若甲方在约定日期前未收到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则视为乙方自行取消本合同的所有预订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定金不予返还，并有权就损失部分向乙方主张赔偿。

3、款项：乙方须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入住当天交足押金，2024 年 9 月 14 日 会议/宴会结束当天与甲方核对确认账单，并付清所有款项。



4、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福建省武夷山市建行度假区支行

账号：3500 1676 3370 5250 0886

5、发票开具：甲方在收到乙方定金后可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后 1 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与消费总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6%，发票开具项目为实际服务内容，如住宿费、餐费。

6、由乙方安排入住的客人甲方不再另收押金，由乙方作为保证人，若客人出现任何应付而未付之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取消与更改

1、本合同各类服务价格专为乙方此次会议/宴会提供，以符合附件一中约定的时间及达到约定的用房、用餐数为前提。若乙方减少用房、用餐数，则甲方有权按酒店价格政策调高价格。

2、若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需要取消或者推迟会议/宴会服务预定，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

告知变更/取消的时间	违约金
会议/宴会开始前 3 日内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100 %
会议/宴会开始前 4 日至前 6 日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70 %
会议/宴会开始前 7 日至前 15 日	违约金为预计费用总额的 50 %

3、乙方将至少在会议/宴会开始前 1 个工作日对具体摆台形式与甲方做最终确认，甲方根据最终确认的摆台形式操作，若乙方在甲方摆台后要求更改台型，则应支付相应变更操作的费用，具体金额视工作量另行确定。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无论是乙方、乙方委托的服务商还是乙方的客人，在甲方举办活动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酒店管理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被第三方索赔、被有关部门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在甲方举办活动均需符合甲方营业规范包括安全、卫生等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损坏甲方设施设备或物品，须照价赔偿。

2、乙方对自带的饮料、酒水、食品的质量及安全自行负责。

3、甲方确保提供场地和固有设施的安全。乙方无论是自行安装布置还是委托第三方，施工人员都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按照正确的和规范的程序作业，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应用或合约形式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自身、或对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甲方应严格遵守食品、餐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乙方用餐安全，如由于甲方过错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损失赔偿。乙方知晓并理解，因饮食习惯差异和个人肠胃等身体条件原因，就餐者可能对冷品、海鲜、辣味等出现某种不适现象，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对食品质量如有异议，以当地卫生检验检疫局的官



方检测结果为准。

5、双方指派专人负责会议/宴会，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进度提供相关信息；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滞后或不正确而引起的甲方工作滞后或产生错误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菜肴采购、美工制作及布置等。

6、甲乙双方有义务诚信合作，保守本合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价格、优惠条件以及与此会议/宴会直接相关的商业、管理和技术等；双方签订的非保密性合同条款，乙方有义务将相关条款内容纳入乙方与会议主办者（终端客户）的合同里或明确告知。本合同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难以估计的，则按预计费用总额的 50% 计算。

2、若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的任一款项，须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条款的，应在甲方告知后 2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责任免除

由于战争、暴动、传染病、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以及甲方遇政府接待，而致使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时，对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授权条款

1、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代表乙方就履行本合同时向甲方发出指示，并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文件、账单，凡以下人员确认的事项（包括书面签字、通话短信微信记录、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均予以认可。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字样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字样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备注：若授权人员姓名与身份证号不符，以姓名及签字为准。

2、上述获授权人员应及时主动履行各消费项目的签单确认义务。对因有效签单人在会议/宴会结束离店前仍未签单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以甲方提供的各消费项目的账单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欲变更授权代表人，需提前 2 天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在甲方收到通知前，原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事项乙方仍应予以认可。

九、其他

1、本合同首部所记载的双方通讯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若有任何变更，变化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4、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由双方另行商议,可以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日期:



附件一：《服务内容明细》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一、会议场所

1、会议：

会议日期	会议时间	地点	人数	类型	价格
9月13日	08:00-18:00	天丰楼 华庭多功能厅BC厅 (270平方)	30人	岛屿式	¥7000元/天/8小时

备注：9月12日晚上布场不加收场租；

2、会议配套服务：

(1) 乙方免费使用：固定LED屏幕、麦克风、讲台、舞台板。

(2) 茶歇：为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甲方谢绝自带茶歇食品及饮料。

3、茶歇：

日期	时间	地点	形式	预定数	保证数	价格
9月3日	待告	华庭外区	自助式	待告	待告	50元/人/场起

二、会议用餐

日期	时间	地点	形式	预定数	保证数	价格
9月12日	自助晚餐	悦园咖啡厅	自助式	待告	待告	158元/人
9月13日	晚宴	宴会厅	中式宴会	待告	待告	300元/人

特别提示：

A、乙方最迟应于宴会/酒会当日的前3天与甲方再次确认最终用餐人数/桌数，若实际用餐人数/桌数不足保证人数/桌数，按保证人数/桌数计。若实际用餐人数/桌数超出保证人数/桌数的，则按实际用餐人数/桌数结算。

B、宴会每桌不足10人，甲方将按每桌10人计费，超出10人按实际人数计费。

C、宴会服务时间从迎宾开始到结束最多为4小时，晚上22:00前结束，如超出上述时段，甲方视营业情况给予确认是否接受预定，超出时段按小时收取场地费用，价格为¥200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按1小时计算）。

D、以上菜单另行商议确定。菜单确认后如需变更，乙方最迟应于宴会/酒会当日的前3天与甲方重新确认，逾期则不接受变更。因变更导致已采购但不使用的材料的处理费用（若有）原则上应由乙方承担。

三、会议住宿



房型	9月12日	9月14日	结算底价
天丰楼山景大床房	6间	6间	¥558元/间夜
天丰楼豪华双床房	11间	11间	¥558元/间夜
合 计	17间	17间	
每日保证房数	16间	16间	

特别提示：

A、上述特惠房价已含服务费及增值税。

B、上述特惠房价单人入住每间房每天赠送一份早餐，双人入住每间房每天赠送两份早餐。

C、所有房间（关）长途电话、（关）迷你吧酒水及房间卖品撤除。

D、免费提供会议报到台，地点：_____，具体使用时间为：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时。

E、若每日实际住房数未达到以上相应最低保证房间数，按每日最低保证间数计费；若每日实际用房数超出以上相应最低保证间数，则按实际用房数计费。未保证的房间数将最晚保留至当日14:00时。

F、正常入住登记时间为14:00以后，在甲方房态许可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入住的权利。退房结账时间为12:00，若在12:00与18:00之间退房，乙方应支付半日房费；超过18:00的，乙方应支付全日房费。

。

